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08號

原告 菘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一奇

被告 薛儀歆即正信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被告承租鐵板（下稱系爭鐵板），並於同日給付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予被告。嗣伊於同年9月21日歸還鐵板，惟被告遲未返還押租金，為此，爰依押租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，在租賃關係消滅前，出租人固不負返還之責。如租賃關係既已消滅，承租人且無租賃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其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，自為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單、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01 7至9頁)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
03 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4 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
05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250,000元，當屬有
07 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押租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2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楊上毅